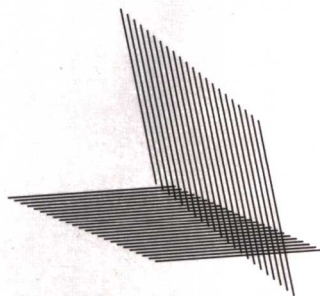




严打斗争与社会治安 干部读本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严打斗争与社会治安 干部读本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严打斗争与社会治安干部读本 /《严打斗争与社会治安干部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1.5

ISBN 7-5035-2271-2

I. 严... II. 严... III. 治安管理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24809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7.875

字数: 207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4.00 元

责任编辑 王 君

封面设计 翟永莲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苏彰秦

江 泽 民

在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4月2日至3日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是新世纪初中央召开的又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分析了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对进一步加强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作出了部署。会议要求，全党和全国上下要共同努力，下大气力解决当前社会治安中的突出问题，坚决实现两年内社会治安明显进步的目标，切实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切实维护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为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保证。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从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巩固和加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强调了搞好社会治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提出了明确要求。

江泽民在讲话中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治安工作经常摆上议事日程，常抓不懈，持之以恒。必须不断健全社会治安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体制和机制。对发生的各类案件特别是典型案件，对治安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必须注意分析，善于举一反三，以取得规律性的认识，更好地实现标本兼治。政法队伍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专门力量，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全面建设好。政法干警是人民的勤务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甘当人民的孺子牛，让人民群众感到和蔼可亲、信赖放心。政法队伍应当做到一身正气、执法如山，让犯罪分子闻风丧胆、胆战心惊。要全面

加强政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维护社会治安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把专门力量与群众力量有效结合起来。必须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增强教育、管理和处理各种问题的能力。

江泽民强调，搞好社会治安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党政主要领导，都要切实承担责任。要严格实行维护社会治安的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责任制。从中央到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抓好本系统参与社会治安的工作。对于不重视社会治安工作，导致重大案件或事故发生，本地区重大刑事犯罪和黑恶势力长期得不到严厉打击，重大治安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治安混乱的地区和部位长期改变不了面貌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江泽民指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要求全党同志，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紧密结合和相互促进的，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而应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这是 20 多年来我们党最可宝贵的经验，是我们事业胜利前进最可靠的保证。

江泽民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所以能够团结和带领全国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坚持全面、正确、积极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纲，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偏离。能不能在实际工作中贯彻好这条基本路线，是对领导干部政治水平和领导水平的重要检验。

江泽民说，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实质，就是全党同志要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充满信心地为这个伟大事业而不懈奋斗；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要不断发展

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护人民的利益，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与稳定；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实质，就是要坚持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实质，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在谈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时，江泽民说，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因此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最根本的制度。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是要坚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结合起来，坚持依法治国方略，促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以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有秩序地进行，保障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秩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의公民权利和合法权益。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是要在人民民主的基础上，切实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统一和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危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充分发挥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作用。

江泽民希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兢兢业业、夙兴夜寐地做好各项工作。

（摘自 2001 年 4 月 4 日《人民日报》）

目 录

1	江泽民在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1	第一章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思想,开展“严打”整治斗争
1	一 人民民主专政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5	二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10	三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15	四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24	五 贯彻中央部署,开展“严打”整治斗争
34	第二章 当前我国社会治安基本状况
34	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指标及实施
41	二 我国目前犯罪态势、特点及原因
50	第三章 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本战略
50	一 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体制
55	二 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本战略
62	第四章 加强社会治安基本对策(一):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62	一 “严打”的提出及其实践

67	二 “严打”的社会目标
71	三 依法从重从快,坚持稳、准、狠
76	第五章 加强社会治安基本对策(二):预防犯罪
76	一 青少年违法犯罪早期预防
79	二 违法失足青少年的边缘预防
89	三 重新犯罪预防
93	四 民事纠纷激化的犯罪预防
98	第六章 加强社会治安基本对策(三):调解、教育、监改
98	一 民间纠纷调解
103	二 公民教育
111	三 对劳动改造、劳动教养人员的社会协同改造和对社会服刑人员的考察监督
119	第七章 加强社会治安基本对策(四):群防群治、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
119	一 群防群治
125	二 治安保卫委员会
133	第八章 “严打”重点目标(一):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的防范控制
133	一 有组织犯罪的基本概念
134	二 我国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的基本现状
143	三 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的防范控制
148	第九章 “严打”重点目标(二):严重暴力犯罪的防范控制

148	一 暴力犯罪概述
150	二 暴力犯罪的特点
152	三 暴力犯罪的防范控制
156	第十章 “严打”重点目标（三）：多发性盗窃犯罪的防范控制
156	一 我国盗窃犯罪的基本情况
160	二 盗窃犯罪上升的原因
165	三 盗窃犯罪的防范控制
172	第十一章 社会丑恶现象的治理
172	一 社会丑恶现象概述
174	二 查禁卖淫嫖娼
178	三 查禁淫秽物品
181	四 查禁赌博
183	五 查禁封建迷信活动
187	第十二章 火灾、民用爆炸物品的爆炸事故的预防控制
187	一 火灾的预防控制
197	二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预防控制
205	第十三章 毒品犯罪的预防控制
205	一 毒品的危害
211	二 毒品犯罪发展趋势
213	三 毒品犯罪的综合治理
220	第十四章 流动人口的综合治理
220	一 流动人口的成因与特点

223	二 流动人口的社会效应
227	三 流动人口的综合治理

附 录

236	开展“严打”整治斗争 加强社会治安工作 《人民日报》社论
239	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光明日报》评论员
241	合民心、保发展的战略举措..... 《求是》杂志评论员
244	后 记

第一章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思想， 开展“严打”整治斗争

一、人民民主专政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邓小平人民民主专政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新时期加强政法工作的思想指南，也是进行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的指导思想。

邓小平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发展了毛泽东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从而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是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

马克思、恩格斯以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必然要求为根据，形成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系统的科学理论，成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思想武器。列宁在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实践中，深刻总结了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的阶级斗争经验，全面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问题。毛泽东 1948 年首次使用了“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概念，在中国创建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解决了无产阶级在经济落后国家如何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问题，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实践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全面阐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阶级、政党、国家学说的基本原理，全面总结了中国革命

的经验，论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性质、阶级关系、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及其对内对外的基本政策，总结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经验，进一步完善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毛泽东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明确了新中国国体的性质和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民主专政理论阐明了民主和专政的关系。“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① 对人民实行民主，就是保证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充分享有各项自由和民主权利。特别是保障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各项事业、管理文化教育等权利。在人民中按民主原则办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对人民内部的矛盾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加以解决。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利益和要求，使广大人民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保障我们的事业顺利进行。对敌人实行专政，就是对那些敌对分子“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如要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不这样，革命就要失败，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② 对敌人实行专政，并不是一律从肉体上消灭，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人民民主专政从词义上全面概括了国家最根本的政治关系，就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基础上对敌对势力实行专政。这个概念反映了对人民民主与对敌人实行专政互相结合的辩证统一关系。在我国享有民主的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专政对象只是占人口极少数的敌对分子。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团结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这标志着我国民主制度的优越。

邓小平人民民主专政思想是关于以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为核心的当代社会主义政治关系的完整理论体系。这是建设有中国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

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指导思想，揭示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权的本质及其与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文化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是保障人民民主、保障国家安全、保障社会稳定的思想武器。江泽民同志指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必须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和放弃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搞西方那种议会制度；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能削弱和否定共产党的领导，不能搞西方那种多党制。我们应该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这些基本要求，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和国家长治久安。”^①

邓小平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主要奠基人之一，是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在解决新时期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中，邓小平对人民民主思想作了许多新发展，如，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任务要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而变化，要从政治上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要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保护生产力服务；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随着阶级关系、阶级斗争的变化而应只是极少数蓄谋反社会主义反人民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不能再搞群众性的政治运动；社会稳定压倒一切，人民民主专政要把维护稳定放在首位；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处理好精神文明建设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等等。

邓小平人民民主专政思想，是邓小平对 20 世纪 80 年代后的时代特征作出全新判断、对社会主义本质作出全新概括后提出的。邓小平明确提出，当今世界虽然仍有战争的威胁，有国际霸权主义的作祟，但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国际关系已由冷战

^① 1991 年 7 月 1 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 17 页。

时代的军事、政治领域的竞争转变为以经济、科学为主的综合国力的竞争。因此，社会主义的本质必须而且只能是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因此，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主要职能是领导、组织经济建设。

邓小平人民民主专政思想，是在对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存在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我国在 1956 年消灭了剥削阶级、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完全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后，曾经在很长一段时期犯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那样全局性的错误，给党、国家和人民造成了非常严重的损失；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又曾出现了“阶级斗争熄灭论”的错误观点，给改革开放事业曾经带来了一定的干扰，邓小平科学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为正确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或者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①他指出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同过去的阶级斗争相比较，新时期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有这样几个主要特点：

第一，阶级斗争的对象、范围不同。阶级斗争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不是完整的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而是广大人民群众同极少数敌对分子的斗争。这些敌对分子包括：危害国家安全分子，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攻倒算的剥削阶级残余分子，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有违法活动的分子，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坏分子等。这些敌对分子虽然不能形成完整的阶级，但是，与我们斗争的中心仍然是政权问题，是我们和剥削阶级阶级斗争的继续。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82 页。

第二，阶级斗争的地位与方法不同。阶级斗争已从主要矛盾降为次要矛盾，阶级斗争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不能干扰和冲击这个中心。进行阶级斗争不能采取搞政治运动的方法，一定要在法律范围内进行。

第三，阶级斗争具有高度复杂性。往往是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交叉，党内矛盾与党外矛盾交叉，国内阶级斗争与国际阶级斗争相呼应，阵线难以区分。

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贡献。他说：“马克思说过，阶级斗争学说不是他的发明，真正的发明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历史经验证明，刚刚掌握政权的新兴阶级，一般来说，总是弱于敌对阶级的力量，因此要用专政的手段来巩固政权。……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① 20年来我们正确地处理了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防止了“左”与右的偏差，有效地巩固了人民政权。

二、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邓小平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方针，是人民民主专政职能的具体体现，也是“严打整治斗争”的指导思想之一。

邓小平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领导者，又是力行者，多年来一直强调必须“两手抓”。邓小平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既指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也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还指改革开放事业与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但其核心还是指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

1979年6月，邓小平说：“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9页。

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①

同年10月，邓小平又说：“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②

1986年1月，邓小平用最概括、最鲜明生动的语言提出了“两手抓”的著名命题。他说：“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③

“两手抓”思想辩证地说明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社会社会主义法制的互相依存的关系。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要求。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只有通过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全面地、充分地、稳定地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必须通过社会主义的法律，使之稳定下来，规范化，并在社会生活中取得主导地位。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形成、成熟和稳定化，不是直接由良好愿望产生的，最根本的决定性条件是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及由这种生产力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紧跟社会主义建设的轨迹，反映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必须在经济基础领域和上层建筑领域不断地进行改革。调整这些不断变更的社会关系的多种手段中，法律是最有力的社会关系调节器。正是通过社会主义的法制，解决好各种社会矛盾，把人民的长远利益与目前的切身利益统一起来，把国家意志与个人意志统一起来，把集中与民主统一起来，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良好的法制秩序中顺利进行。

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改革事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0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4页。